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依據：<u>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行政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u></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社家幼字第 1120661024 號函、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行政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p>	<p>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 辦理</p>
<p>二、目的：為結合民間單位以「兒童發展、親子互動、生活安全、生活照顧」四大主題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增進<u>照顧</u></p>	<p>二、目的：為結合民間單位以「兒童發展、親子互動、生活安全、生活照顧」四大主題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增進照顧照顧知</p>	<p>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知能及倡導共同親職理念，特訂定本計畫。</p>	<p>能及倡導共同親職理念，特訂定本計畫。</p>	
<p>三、補助對象：</p> <p>(一)本市及全國性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相關兒童福利者。</p> <p>(四)私立大專院校。</p> <p><u>(五)社區發展協會。</u></p> <p><u>(六)工會。</u></p>	<p>三、補助對象：</p> <p>(一)本市及全國性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相關兒童福利者。</p> <p>(四)私立大專院校。</p>	<p>依據實際辦理情形明訂補助對象</p>
<p>五、補助經費用途與條件：</p> <p>(一)講座鐘點費：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p>	<p>五、補助經費用途與條件：</p> <p>(一)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000元，並視授</p>	<p>依據實際辦理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2,000元，並視授課講師學經歷酌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以上者為新臺幣 2,000 元。 2. 大專以上者為新臺幣 1,600 元。 3. 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者為新臺幣 1,400 元。 4. <u>相關專業領域服務</u> 10 年以上者為新臺幣 2,000 元。 5. <u>相關專業領域服務</u>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為新臺幣 1,600 元。 6. <u>相關專業領域服務</u> 2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為新臺幣 1,400 元。 	<p>課講師學經歷酌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以上者為新臺幣 2,000 元。 2. 大專以上者為新臺幣 1,600 元。 3. 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者為新臺幣 1,400 元。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者為新臺幣 2,000 元。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為新臺幣 1,600 元。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為新臺幣 1,400 元。 	
<p>五、補助經費用途與條件： (三)差旅費：限原住民區、六</p>	<p>五、補助經費用途與條件： (三)差旅費：限原住民區、六</p>	<p>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龜及甲仙等偏遠地區所駕駛自用汽車、<u>機車</u>出差者，<u>其交通費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u>；不得另行報支油料、<u>過路(橋)</u>、停車等費用。</p>	<p>龜及甲仙等偏遠地區所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u>過路(機)</u>、停車等費用。</p>	
<p>五、補助經費用途與條件： (九)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u>講座</u>鐘點費或臨時酬勞費補助所衍生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p>	<p>五、補助經費用途與條件： (九)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講(座)師鐘點費或臨時酬勞費補助所衍生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p>	酌修文字